

山西师范大学

党委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14〕2号

党委办公室

转发《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
关于开展“工作秩序涣散、纪律松弛”专项整治
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“工作秩序涣散、纪律松弛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2014年3月31日

中共山西省高校工委文件

晋高工〔2014〕5号

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“工作秩序涣散、纪律松弛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、省纪委四次全会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精神，根据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、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、山西省监察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“工作秩序涣散、纪律松弛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纪发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委开展“工作秩序涣散、纪律松弛”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，强化管理、严肃纪律、落实责任，维护正常工作秩序，树立国家公职人员积极向上、克己奉公、遵纪守法、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党的关系在省高校工委的院校及其干部、职工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集中整治贻误工作、自由散漫、效率低下等影响高等教育发展环境、损害学校形象的违反纪律行为。重点是：

1. 工作时间迟到早退、串岗闲聊、办私事、擅自脱岗，在办公场所玩电脑游戏、网上购物炒股、观看或下载影视等与工作无关内容，未经批准私自调课等行为；
2.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等行为；
3. 开会时无故不到、提前离场，会场上交头接耳、打电话玩手机、扰乱会场秩序等行为；
4. 值班期间擅离职守、不按规定上传下达，或者私自让非值班人员顶岗等行为；
5. 闲话生非、制造传播虚假消息、泄露内部信息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等行为；
6. 不请示、不汇报、不作为、应付了事、消极怠工，以各种理由不服从管理或违反规定程序擅自行事，对教职员工或学生态度生硬、推诿扯皮、故意刁难等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。经省高校工委、教育厅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专门负责高校“专项整治”工作。各校党政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工作，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、负总责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。领导干部要带头模范遵守党的各项纪律，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不护短遮丑，对于群众反映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违反纪律的问题，必须认真调查核实。
2. 加强教育、从严要求。各校要组织全体干部，认真学习《党

章》及其他党内和行政法律法规，重申各项纪律要求，建立健全具体的规章制度，强化内部管理。教育广大干部、教职员工自觉遵章守纪，做到令行禁止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提醒纠正，保持工作井然有序，杜绝自由主义现象。

3. 加强整改、不留死角。各校要以真抓实干的态度加强纪律建设工作的推进落实，认真查找本单位在工作秩序涣散、纪律松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，一件事情一件事情整治。对于存在的问题，要严格标准、严肃纪律，制定措施、限期整改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好人主义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4. 加强督查、严肃问责。高校纪工委采取不定期抽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对工作秩序、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对查实的违纪违规问题，在依纪依规处理直接责任者的同时，还将严肃追究负有监管职责的领导责任。对制度纪律不落实、工作不力，造成本单位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、工作秩序不正常的，将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对一把手问责。各校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职，执好纪、把好关、问好责，对顶风违纪的坚决查处，并及时通报典型案例，做到有案必查，违纪必究。

附件：省高校工委“工作纪律专项整治”领导小组名单



中共山西省高等院校工作委员会

2014年3月20日

省高校工委“工作纪律专项整治”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张文栋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高校工委书记

副组长：赵庆华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组长，省高校纪工委书记

张培良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高校工委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高校纪工委。

主 任：赵庆华（兼）

成 员：徐建和 省高校纪工委副书记

马 骏 省高校工委办公室主任

孔志斌 省高校工委组织部部长

师东海 省高校工委宣传部部长

张存伟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

王耿升 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4年3月31日印发
